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

農授漁字第 0961322774 號

核釋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建造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，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，以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汰建資格者，得申請建造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點建造完成之漁船，其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，且建造完成噸位不得超過二十噸。
- 三、因新建漁船長度已超過十五公尺，未來可能因國際組織及漁業管理要求，必需配合國際規範及政府政策規定辦理，因此前揭漁船申請建造時，應同時檢附一份簽署文件（如附件）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四、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，原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漁船，應汰建為未滿十五公尺且未滿二十噸之漁船。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

附件

聲明書

本人建造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噸漁船，因新建漁船長度已超過 15 公尺，未來可能因國際組織及漁業管理要求，必需依國際規範及政府政策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例如不得進入相關海域作業、安裝相關設備、配置幹部船員、減船等等，本人已完全知悉，並無條件遵守國際規範及政府政策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漁船船主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